

大同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綜理全校總務事項，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設置總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執掌如下：
一、總務規章及工作計畫之擬定。
二、總務行政管理之改進。
三、校園規劃及發展。
四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：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、會計主任及總務處各組長(主任)組成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提案除由各教學單位、一級行政單位提出外，亦得由本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提出。提案之討論次序，由主席排定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得視需要另設各種委員會或工作小組，並由本會議主席指派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及成員，協助相關業務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